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雨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53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(29491109\_112015363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12/14  
14:49:49

(人事處代決)

蘭州國中 1121214



\*OPAA1126008670\*

公文文號：1126008670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★意見欄

1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/會 112/12/18 16:24:00

擬：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參。

2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校長 黃偉鵠 決行 112/12/18 16:52:33

可